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## 1. 總則

### 1.1. 制定目的

- (1) 為提升本學院住宿師生同工之生活品質，使之能專心教導、學習與工作。
- (2) 將本學院宿舍管理予以制度化。
- (3) 促使本學院宿舍管理推行順暢。

### 1.2. 適用範圍

- (1) 本學院師生同工宿舍之管理，悉依本辦法所規範的體制管理之。
- (2) 本辦法所稱之宿舍，係指本學院提供給師生同工住宿的處所。

### 1.3. 管理單位

學生事務處與總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## 2. 管理規定(總務處主導)

### 2.1. 日常管理規定

#### 2.1.1. 門禁管制

- (1) 宿舍開門時間  
上午六點整
- (2) 宿舍關門時間  
晚上十一點整
- (3) 門禁時段 ( 11:00PM-6:00AM ) 遇緊急事故時 ( 急病或急事需於管制時間送醫或外出者 )，應立即告知負責門禁之工讀生/專員，由其協助開啟大門進出，並協助相關事宜。
- (4) 除緊急事故外，逾時出入者或有特殊情況必須出入者，應遵照以下事項辦理：
  - (A) 主動用電話向負責門禁之工讀生報備；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- (B) 由該工讀生陪同開啟大門進出；
- (C) 需於事先或事後在總機處索取「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」，登記日期、時間和逾時出入之理由，並由工讀生/專員簽名後，交總務處存查。
- (D) 如個人因素，超過門禁規定時間，必付該工讀生 300 元開門費，反之學校付費。

- (5) 總務同工將定期抽查檢視監控器的錄影帶及審查同學之「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」，如有異常，於必要時報告學務處。
- (6) 登記次數過於頻繁，或經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者，將交由輔導老師或學務處或輔導老師會議處理。

【見】【附件 1】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。

### 2.1.2. 訪客

- (1) 訪客進入學院應依照『會客管理辦法』辦理登記後進入宿舍區，並應遵守各項規定。
- (2) 本學院宿舍不得讓訪客任意留宿。

### 2.1.3. 借宿

- (1) 學生不得帶朋友借住宿舍（眷舍與單身宿舍）。若直系親屬借宿，可於上班時間到總務處申請招待室或臨時客房，有空床位時經總務處核准後，始可住宿。
- (2) 本院招待室與臨時客房是為遠方來的客座教授及賓客、校友、同工同學直系親屬預備的，住宿前須書面申請。若沒有空床位時，直系親屬可以考慮住在眷舍，但仍須報備核准。其借宿，由總務處核備。
- (3) 教職員本人或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人，需教職員長期照顧者，須書面申請經院務政策會議通過後始可同住宿，惟須向總務處報備。
- (4) 單身職員宿舍，接待親友只可短期（三天內）借住，且須經總務處核准。若有室友，則亦需徵求室友的同意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#### 2.1.4. 電話接聽

在上班、上課期間，總機提供代接電話服務。

#### 2.2. 安全管理規定(總務處主導)

- (1) 不得攜帶易燃物品、爆烈物、槍械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宿舍。
- (2) 單身宿舍內禁止使用瓦斯爐、電碗、電爐烹煮食物。
- (3) 全學院皆為禁煙區。
- (4) 單一電源插頭不得同時使用多樣電器設備。
- (5) 離開房間應關閉所有之電器設備。
- (6) 隨時注意進入宿舍之不相關陌生人。
- (7) 離開房間應關閉所有之門窗。
- (8) 走道、樓梯及安全逃生門不得堆放物品。
- (9) 其他應注意之安全管理事項。

#### 2.3. 衛生管理規定(總務處主導)

- (1) 住宿者應保持個人及個人用品之整齊清潔。
- (2) 垃圾應放置於集中處，不得任意丟棄。
- (3) 使用廁所、浴室及其他公共設備應注意保持清潔。
- (4) 學生宿舍區於每學期結束應進行大掃除一次。
- (5) 其他應注意之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## 2.4. 個人行為管理規定 ( 學務處主導 )

##### 2.4.1. 一般規定

- (1) 一週需至少住宿三晚以上。如在外留宿,得是先向工讀生報備。
- (2) 遵守生活起居及安全衛生管理之各項規定。
- (3) 愛惜保護宿舍內一切公共設備，未經許可不任意動用他人物品。
- (4) 節約使用水電能源。
- (5) 彼此尊重，互相體諒，共同創造祥和寧靜的生活空間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- (6)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(7) 其他應遵守之團體生活規範。  
【見】【附件 2】學院單身宿舍公約。  
【見】【附件 3】學院家眷宿舍公約。

#### 2.4.2. 洗衣房規定(總務處主導)

- (1) 華神大樓四、五樓及福音大樓四樓及頂樓皆有投幣式洗衣機和乾衣機；洗衣和乾衣請依指示操作投入 10 元硬幣。
- (2) 兩棟大樓之露天陽台各有「天棚」一座，可供晒衣使用。
- (3) 使用洗衣機、乾衣機時間：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2:00~10:00。
- (4) 洗衣機使用時間約 30 分鐘，用畢請擦淨洗衣板面並注意勿將衣籃或衣桶放置板面上。
- (5) 洗衣房內請勿置放浸泡衣物或其他私人物品。
- (6) 細小衣物（小孩內衣、絲襪、細柔綢衣）及有鐵鉤或拉鍊的衣物，需放在洗衣袋內，以免傷害機器。
- (7) 烘乾機用畢請即刻取出（時間約 1 小時），並清理過濾網以便他人使用。
- (8) 使用脫水機時，請將衣物放好，以免震動聲音太大，影響他人安寧及損壞機器。
- (9) 請不要放置任何物品於洗衣房內之折疊衣服台上。
- (10) 請愛護並保持洗衣房內之整潔。

#### 2.4.3. 宿舍抽油煙機使用規定(總務處主導)

- (1) 福音大樓抽油煙機
  - (A) 轉動時間：中午 11:30~12:30；下午 5:00~6:30。
  - (B) 請在規定時段內進行烹煮，其他時間請勿進行。
  - (C)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向總務處詢問。
- (2) 華神大樓宿舍公共廚房的過濾網，請使用者經常換洗。

#### 2.5. 其他規定

- (1) 女生宿舍之寢室內嚴禁男賓進入，反之亦然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- (2) 姊妹平日衣著力求端莊、大方，崇拜時請著正式服裝。（崇拜時請勿穿無袖洋裝、薄紗洋裝、短褲、迷你裙、拖鞋式的涼鞋。）
- (3) 床位及桌位應儘量讓高年級之學長優先選擇；並顧及室友之身體狀況需要，處處為他人好處著想，養成捨己、謙讓的生活美德。
- (4) 床邊之圓形扶梯儘可能不掛衣物，以免同學上下扶梯時跌倒受傷。
- (5) 不得任意變更宿舍之各項設備。
- (6) 宿舍設備如自然損壞，應報請總務處查修。
- (7) 凡搬進宿舍前須檢查各項設備，若有損壞者，請通知總務處修繕（除非經總務處許可，不得隨意請校外工人到宿舍修繕）。
- (8) 宿舍設備之增設、拆除或改裝，必須報請總務處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公共場所（走廊、餐廳、禮堂、活動中心、洗手間等）水電若有損壞時，請隨時轉告總務處。
- (9) 宿舍需修繕時，請先填寫修繕單交總務處。（修繕單置於總務處）
- (10) 招待室與臨時客房經核准使用後，請相關人員至總務處先行繳交清潔費順拿鑰匙及大門卡片。離院前請至總務處交還鑰匙及大門卡片（清潔費可至總務處詢問）。
- (11) 畢業生離校前，請至總務處領取手續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
### 3. 退宿管理(總務處主導)

#### 3.1. 退宿時機

住宿者有下列情況時應辦理退宿。

- (1) 住宿師生離校時。
- (2) 住宿同工離職時。
- (3)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被勒令退宿者。
- (4) 學院因業務需要請其退宿者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(5) 其他必要事由。

### 3.2. 退宿手續

(1) 住宿師生或同工退宿時，應先填寫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，【附件 3】表單：A0501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。

(2) 將住宿區域及領用物品整理乾淨後，會同總務處清點查驗無誤後，辦理退宿手續。

(3) 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送總務處核備。

## 4. 附則

### 4.1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與總務處』審議後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### 4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公告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公告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公告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修訂公告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起修訂公告。

## 5. 附件

【附件 1】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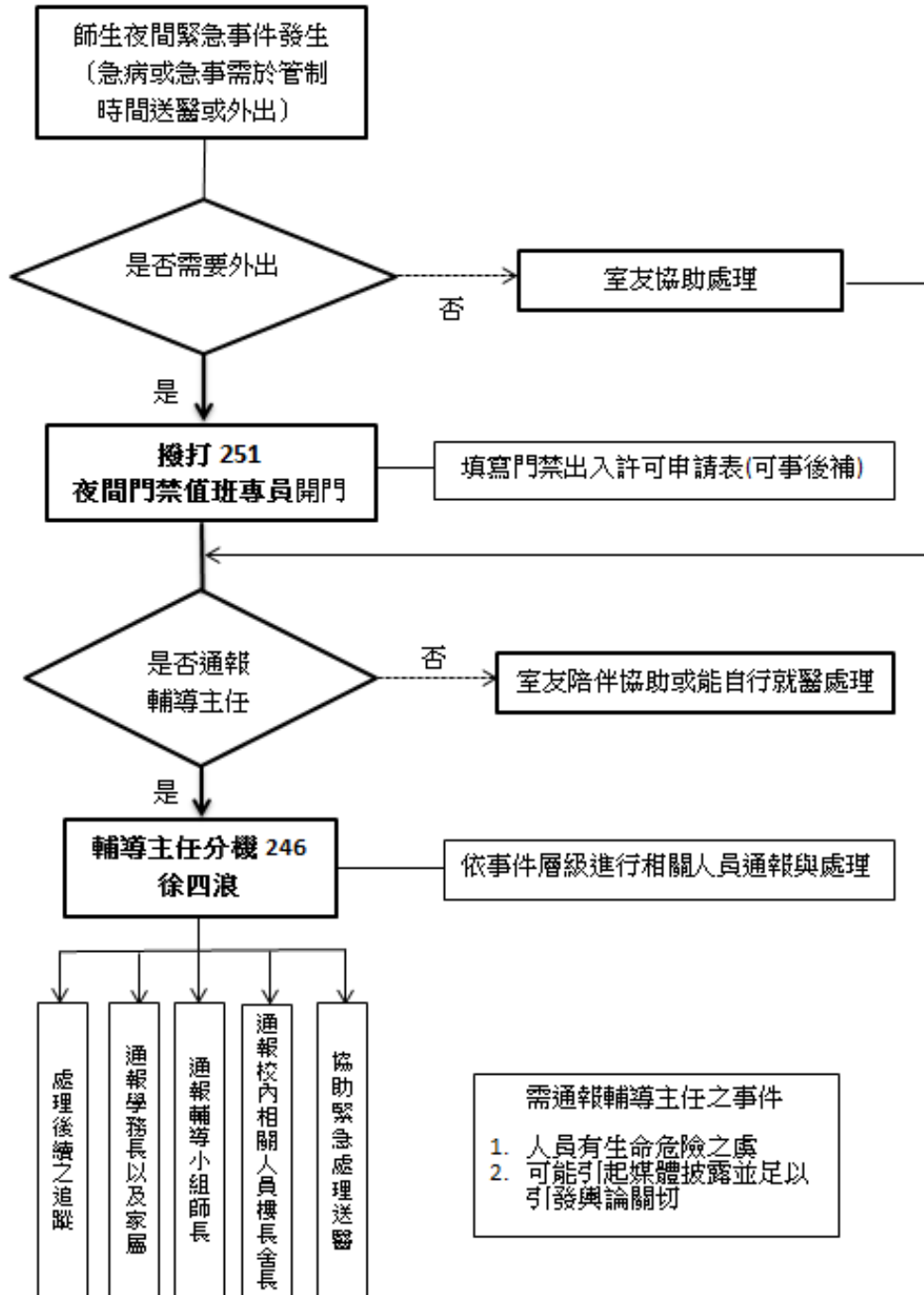
【附件 2】學院單身宿舍公約。

【附件 3】學院家眷宿舍公約。

【附件 4】表單：A0501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

類別	規章名稱	編號
事務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### 中華福音神學院校園師生夜間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【附件 1】門禁時間出入許可申請表。

中華福音神學院  
門禁出入許可申請表

申請人		學號	
宿舍大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音	寢室	
聯絡手機			
日期與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事由 (請詳述)			
申請人簽名			
工讀生/專員			

※學生填寫完，由工讀生/專員簽名後，並交至總務處備查。

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【附件 2】學院單身宿舍公約。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## 學院單身宿舍公約

- 1、男女生宿舍分別設有家長，由全體舍友在家會中選出，每次任期一年。
- 2、家長應每月召開一次家會，讓全體舍友溝通、討論和禱告的機會。
- 3、使用宿舍電話，以輕聲簡短為原則。
- 4、保持宿舍區內之安寧，使用電腦、音響等皆適度控制音量。
- 5、寢室應儘量在晚間 12:00 之前熄燈。
- 6、宿舍區練習樂器時間：每天上午 8:00 ~ 12:00，下午 2:00 ~ 9:30。並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- 7、宿舍內嚴禁烹煮食物。
- 8、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公共場地。
- 9、宿舍不供親友住宿。若需借住客房，請按規定向總務處申請。
- 10、共同維護寢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，輪值同學則應確實負起公共區域之清掃與垃圾之清理。
- 11、寢室若有冷氣，開啟的時間及溫度，應顧及室友的需要。濾網要時常清理。
- 12、應準時出席宿舍家會，若不克出席應事告知家長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【附件 3】學院家眷宿舍公約。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## 學院家眷宿舍公約

- 1、宿舍生活以安靜為宜，不應高聲喧嘩；音響、電視等應適度控制音量。
- 2、宿舍公用場地之傢俱、物品不宜挪為私用。
- 3、公共場地使用後務請回復原狀；並請節約水、電。
- 4、鞋子請勿放置門外，以維護走道整齊雅觀。
- 5、兩棟大樓內公共走廊、電梯口、陽台、樓梯等場所不可放置私人物品（例如紙箱、小孩三輪車、玩具、皮鞋、拖鞋、紙袋...等）；嬰幼兒車及腳踏車請放置特定場所。
- 6、宿舍不供親友借宿（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向總務處申請）。
- 7、請約束兒童勿在公共場合大聲喧嘩，並勿將玩具任意棄於走道。
- 8、嚴禁兒童在牆壁塗寫或破壞公物，幼童不可單獨在走道上或電梯口騎三輪車及小型單車，須有家長在場。
- 9、為顧及兒童安全：不得將六歲以下孩童獨自留置家中，或讓他單獨搭乘電梯，並嚴禁他們進入禱告室內遊玩。
- 10、宿舍區練習樂器（鋼琴、小提琴...）時間：每天上午 8:00 ~ 12:00；下午 2:00 ~ 9:30。
- 12、值星（由每層樓住戶輪值）應確實負起職責，維護共同區域的整潔。
- 13、住校同學暨眷屬規定每週每層樓在餐廳共同餐敘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宿舍管理辦法	II DA05

【附件 4】表單：A0501『學院退宿申請單』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## 學院退宿申請單

姓名： \_\_\_\_\_ 宿舍號碼： \_\_\_\_\_

一、請依下列順序辦理手續：

事 項	受理人簽章	日 期
( 1 ) 宿舍公物完整及清潔檢查， 並抄電錶、瓦斯表度數。		
( 2 ) 歸還宿舍鑰匙及大門卡片。		
( 3 ) 設籍華神戶口是否遷出。		
( 4 ) 各項費用預估或委託代理人。		

二、退宿後通訊處：

地 址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三、委託代理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說明：1、凡是本院師生、同工退宿時，都需填寫本申請單並完成退宿手續，惟中輟生及畢業生可使用C0401『學院離校手續單』取代本申請單。

2、退宿搬遷離校時間，請儘量不要安排在週末或週日，最好在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，若有特殊情況或事由請先向總務處接洽。